

采购合同

甲方(买方):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第二幼儿园

乙方(卖方):榆林新优福越商贸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,合同条款如下:

一、产品型号、参数、数量及金额

1、供货清单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及参数	图片	数量	单价	不含税金额	备注
1	幼儿园玩具	查看附件清单	查看附件清单	查看附件清单	查看附件清单	306890	

2、合同含税总金额: 叁拾万零陆仟捌佰玖拾元整 (306890 元)

备注:上述价格已含税,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:

三、产品包装

如甲方对产品的包装有特殊要求,需要在签订合同当日明确告知乙方。

四、合同履行地点及方式

1、合同履行地(产品交货地)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第二幼儿园。

2、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_7_天内备妥货物并向甲方发出提货通知。

3、甲方:

委托乙方将货物代办运输,运输目的地: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第二幼儿园,现场接货。因代办运输而发生的运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,乙方负责代办运输,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将货物交付运输。

4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若需提出或推迟交货,都需事先通知对方,在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。

五、货款结算与付款方式

乙方供货及安装完成后,甲方向乙方对公支付全部货款。

六、货物验收及质量保证

1、甲方接受货物时,应当按合同当场对货物的数量、品种、型号、颜色、规格、质量等进行验收确认,如果出现产品短少、损坏等情况时,应当于接受货物当日向乙方提出书面通报并要求从新配货。

2、所供货物必须未经使用,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的。

3、质量保质期一年,主要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维修。



4、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用户电话通知后及时上门服务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定的权利、义务，如有违反，应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5%的违约金》

八、不可抗力

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，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合同时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尽快通知对方，以尽量减少损失，并且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向对方提供相关证明。在提供相应证明后，双方可达成延期履行的协议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协商解决：协商不成的，可依法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二份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一份，签约地点。传真件有效。

<p>甲方(盖章): </p> <p>负责人(签字): </p> <p>日期: 2003年 9 月 12 日</p>	<p>乙方(盖章): </p> <p>负责人(签字): 陈艳艳</p> <p>日期: 2003年 9 月 12 日</p>
--	--